

中華電信公司 111 年第 5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(部分職缺再次公告)

一、職缺編號、用人單位、工作地點、擔任工作、需求員額、學歷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用人單位	職缺編號	工作項目	所需資格條件	工作地點	需求員額
網路技術分公司	M01 (學士)	資訊系統軟體開發維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所(資工、資訊、資管、電機、電信等相關系所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訊系統軟體開發與維護</li> <li>2. 資訊系統改寫移轉入雲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</li> <li>2. 具備使用 HTML、CSS、JavaScript 等前端網頁開發技術與能力</li> <li>3. 具備使用 JSP、Java、RESTFUL API、Java Spring Framework 等程式開發技術與能力</li> <li>4. 具備使用關聯式資料庫的開發技術與能力，並熟悉 SQL 語言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具備下列經驗或能力尤佳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程式開發、網路管理或資安相關證照</li> <li>2. 具備公雲(如 Google、Microsoft 或 Amazon)相關經驗或證照</li> <li>3. DevOps 整合研發、測試、部署經驗</li> <li>4. 熟悉基本網路通訊協定</li> <li>5. 網路管理工具開發或使用經驗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地區	3
	M02 (碩士)				
合計				3 名	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壹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(一)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貳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a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  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至勞保局下載勞保投保證明資料上傳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 參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專業測驗)及口試(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)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### 肆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
M01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第一類~專業職(三)	面議
M02	國內外研究所畢業	專業職(三)	

註 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 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伍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陸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柒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職缺代號	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M01~M02	網路技術分公司	張先生	(07)3443111	<a href="mailto:660598@cht.com.tw">660598@cht.com.tw</a>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